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辞职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钟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总裁职务，但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钟明先生的辞职请求，钟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236,175 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

钟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钟明先生在任职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情况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责，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钟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